

萧县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萧乡振指办〔2022〕3号

关于下达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1〕1409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7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示栏张贴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

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验收，落实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明确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

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批复实施的项目从申报、审批、立项、实施、验收和资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

六、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预期效益。

附件：1.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萧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内容及规模)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实施期限)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受益对象 受益户数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一、基础设施项目						127	127							
	(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27	127							
1	张庄寨镇杭子村黑楼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 杭子村 李宁	张庄寨镇 杭子村	新建污水管网3600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2年12月底前	127	127		135	361	建设污水管网2152米、接户管 网3600米及相关配套设施，改善 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升村 内基础设施水平	项目申报、实 施监督、竣工受 益后项目所在地 改善村内基础 设施条件，提 升脱贫人口生 活水平	